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品勛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文玉

訴訟代理人　張世明律師

被　　告　博宇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祥月

訴訟代理人　徐承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符合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依大彰化東南及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剩餘工程款，有起訴狀可稽（本院卷第13至第19頁），足認係基於系爭契約承攬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。又依系爭契約第3條合約基礎：「本合約係以甲方（指被告）與業主所訂合約內容為訂定依據（附件1）…。」、第17條合約附件：「附件1→109年1月22日工料合約書（瑞助營造&甲方）。」、附件一工料合約書第39條：「三、發生訴訟時，保證人（其中一名為原告）與甲、乙（指被告）雙方均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本院卷第115至117頁、第121頁、第145

頁）。足見兩造已就非屬專屬管轄之本件工程爭訟，以文書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參以系爭契約亦無明示其他審判籍法院仍有管轄權，依上說明，應認上開合意管轄，屬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之管轄權約定，則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，爰依被告之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姚銘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品潔